关于修改《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草案）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市和县应当分别按照建设项目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的9%和5%比例建设防空地下室。”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人防指挥和通信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建设；负责组建群众防空组织的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单位应当按要求组织建设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布局方案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单位申请，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进行统一易地修建”

删除第十一条第（六）项。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及旧住宅区整治建设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将第（二）项修改为：“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安工程，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新建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学楼（包含但不限于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等教学活动，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将第（三）项修改为：“经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的非营利性的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的养老和医疗机构项目，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经批准的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承诺防空地下室与整个建设项目同步竣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承诺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记入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失信记录。”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缓缴易地建设费。”

七、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支持单位或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兴建人防工程；鼓励相关单位投资建设医疗救护工程或防空专业队工程；鼓励以低等级人防工程按省统一规定比例置换建设高等级人防工程。”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承担人防工程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与该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等。”

九、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并进行实地标注。”

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7个工作日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相关委托合同约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列为公用设施统一管理。”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住宅小区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可以由下列主体作为平时使用人”

将第（一）修改为：“（一）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作为平时使用人”；

将第（二）修改为：“（二）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平时使用人”；

将第（三）修改为：“（三）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均未成立，且无法适用第（一）项规定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作为平时使用人。”

将第三款修改为：“未交付使用的新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已交付使用的，维护管理由平时使用人负责。实行物业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平时使用人应委托已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负责日维护管理。”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取得《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与平时使用人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书，核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人防工程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人防工程及平时使用相关信息。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同步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3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十五、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把人防租金的收入、支出情况，每年定期向业主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业主的监督。”

十六、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删除。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统一指导、分工负责的工作原则。公用人防工程，由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维护管理；各单位的人防工程，由本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小区防空地下室由开发建设单位、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管理。”

十八、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由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其维护管理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他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经费，由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平时使用人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十九、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或负责防空地下室审批的部门）在开展防空地下室审批（含建设、易地建设审批）以及易地建设费减免时，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防工程建设使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认定和公布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相关单位失信行为，并及时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

二十、将第四十三条删除

二十一、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减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直接或者变相减免易地建设费，以及平调、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易地建设费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将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项中的“自然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有关条文的文字和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